

附件一

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第三次甄選報名表

甄選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		准考證號碼	
姓名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血型		
身高體重	身高：_____cm 體重：_____kg 父親身高：_____cm 母親身高：_____cm			
身分證字號	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畢業學校	____(市/縣)(公/私)立____國民小學			
原所屬學區	____(市/縣)(公/私)立____國民中學			
家長或監護人		關係		
戶籍地址	市縣 市鎮鄉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之			
通訊地址	市縣 市鎮鄉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之			
聯絡電話	()	行動電話		
如何得知本校體育班招生訊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網查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親友就讀過本校 親友班級姓名：__年__班姓名_____			
1. 報名時須檢具下列表件(請自行檢查勾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本報名表 (需蓋家長印章、原校體育組長、原校學務主任印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本(加分用，如無則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2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配合訓練切結書 2. 學生報名資料僅供本校甄選入學用，絕對保密 3. 本表資料如有造假不實，致影響分發結果，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				
學生簽名：	_____		父母(或監護人)：	_____
原校體育組長：	_____		原校學務主任：	_____

龍岡國中作業欄	資格審查		術科測驗		評選成績		評選成果		備註	
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	----	--

注意事項：1. 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，黑框內各欄學生請勿填寫。
2.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，若太大請自行裁剪。

附件二

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第三次甄選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本人子女 _____ 報考龍岡國中體育班，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完全屬實、正確，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無患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疾病（如氣喘、心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…），如在參加術科甄選期間造成傷害，本人願自行負責，並放棄向主辦單位人員追究相關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

考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 _____，因

之故，

月 日不克親自報名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
甄選，謹委託 _____（關係： _____）代為繳交報名相關資料。

謹此 敬致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學務處

委託人： _____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受託人： _____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聯絡地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第三次甄選成績
複查申請書

複查學生姓名		聯絡電話	
甄選項目			
複查範圍	甄選入學審查成績		
申請複查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. 複查時間：111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四時止。
2. 由考生或家長填寫本複查申請書，並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3.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桃園市龍岡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第三次甄選成績
複查結果回覆表

複查學生姓名		聯絡電話	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1 年 7 月 25 日，持 報到切結書 赴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1 年 月 日		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

【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】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配合訓練切結書

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02 月 09 日桃教體字第 1110011201 號函文內容，依據體育班招生簡章第十五條：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
故本人_____如錄取本校體育班，需配合教練進行專長訓練，若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將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
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

(手機) _____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